

粉体粒度均化控制系统采购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粉体粒度均化控制系统采购项目已获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内容及范围：科研所需粉体粒度均化控制系统，详见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粉体粒度均化控制系统	1 套

2.2 交货期（包含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

2.3 资金来源：集团资助。

2.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型货物的销售业绩（至少提供 2 份供货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合同原件备查。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没有出现因质量问题被业主退货或取消合同的重大事件。

（2）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在

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在“信用中国”网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信息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判决案件没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行贿、受贿等不良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与招标经办人联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邮件通知，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收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收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5.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3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9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时00分至2024年7月9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地点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号（具体地点以通知为准）。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ccteg.com/>)、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cg.ccteg.cn/cms/index.ht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983420857

招标经办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3-63117088/19936132304